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4/2024 號

---

有關

馬志明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林定華大律師（副主席）
- 胡錦輝測量師（委員）
- 楊至鏗先生（委員）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

裁決理由書

---

**背景**

1. 上訴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就答辯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作出的決定（“該決定”）提出上訴（“上訴”）。在該決定，

答辯人決定行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ca)和(d)條所賦予的酌情權，決定不就上訴人的投訴（“投訴”）作進一步調查。

2. 在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一封信件中，答辯人通知委員會撤回該決定，因而會重新立案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答辯人並表示會聯絡上訴人，促請他考慮撤回上訴。及後，答辯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致信委員會，表示根據答辯人的個人資料助理與上訴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電話對話，上訴人確認已收到答辯人撤回該決定的信函，但上訴人表示不會撤回本上訴。其後，上訴人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來信通知委員會他不會撤回上訴。

3. 在本案中，由於上訴人沒有根據《條例》第 19 條放棄上訴，因此在委員會席前，上訴仍然存在。

4. 不過，事實就是答辯人已撤回該決定。因此，目前的情況是上訴的標的實際上已經消失，答辯人不會在上訴中就該決定提出抗辯。

### 循簡易程序裁定

5. 但凡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如本案般遭答辯人推翻，委員會有權循簡易程序作出裁決，在無須聆訊的情況下，判上訴人勝訴。條例第 21(1)(h)條的規定如下：

“就任何由委員會聆訊的上訴，委員會可—

...

- (h) 若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已自行推翻遭上訴反對的決定，循簡易程序作出裁決，在無須聆訊及無須傳召任何人出席委員會聆訊的情況下，判上訴人勝訴。”

## 命令

6. 委員會將行使條例第21(1)(h)條所賦予的權力，循簡易程序作出裁決，在無須聆訊的情況下，判上訴人勝訴。由於委員會是因應答辯人自行推翻或撤回該決定而行使此項權力，因此行使權力時未有考慮上訴的理據，亦無聽取各上訴當事方的陳詞。
7. 委員會現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並正式宣告該決定作廢。基於上訴被裁定得直，答辯人須就投訴展開調查。
8. 由於作出本裁決時未有考慮上訴的理據，因此委員會不宜亦不會就有關理據作出任何意見，或預測答辯人的調查結果。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林定華大律師

上訴人：親自行事

答辯人：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助理律師吳凱欣女士代表